臺北市立松山高中教師會第 19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6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二、地　　點：教師會辦公室
三、出席人員：

謝夢蕾老師、吳薇儀老師、游倢穎老師、徐芳宜老師、高堅榮老師、張軒懷老師、江裕民老師、王樹源老師、江心瑜老師、黃詠承老師、洪淑慧老師、張洸源老師、陳立偉老師。

四、缺席人員：
五、請假人員：　黃詠承老師
六、列席人員：　趙淑貞老師、曾如君老師、吳明玓老師

七、主　　席：謝夢蕾老師　　紀　　錄：吳明玓老師

八、主席致詞：
1. 生日禮金與文康活動經費，本學年照常發放。
2. 設備組傳達 HDMI 音響線每間教室皆可使用。
3. 已向學校反映參訪次數減少，以免影響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內容準備。
4. 博雅講座內容與資訊，已請學校更明確傳達給同仁。
5. 今年學校日演講內容由於場地關係，直接線上直播。

九、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以及總務收支紀錄請傳閱。
2. 本學期研習活動預定在
   時間：４／１２（三）１２：１０－１３：００
   講師：市教會總幹事　黃志宏老師
   講題：剖析年金制度
   地點：３樓簡報室（若人數超過５０人，再換空間）
3. 下次開會時間為３／２１（二），需討論會員大會議程、提案

十、臨時動議：
1. 物理科洪淑惠老師：請向總務處反映，退休老師可憑退休教師證入校，而非換證登記訪客入內。
2. 英文科游倢穎老師：希望設備組能在各科舉辦大型活動時（如模擬聯合國），

提供器材的支援，以及假日時提供人力的支援。另外，提出科內設備新增或修繕時，不清楚設備組或總務處的權責分級，希望學校可以釐清說明。

主席回復：人事室目前有依教育局要求，製作校內權責分級，讓各個老師了解，會再反映兩位老師的需求給教務處與總務處。

十四、散　　會：13 時